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372號

聲　請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7號樓之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銘豪

住同上

相　對　人　朱芊樺即朱維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復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社東郵局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社東郵局之保險契約債權業經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654號扣押，又執行第三人址設台北市中山區，非屬本院轄區，依

前開說明，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